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9 年 12 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,211.6893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,240.0109 万元。
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经理助理。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经理助理、 研发总监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47,211.6893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7,211.6893 万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51,240.0109 万股 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1,240.0109 万股。
第六十七条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

	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第一百零九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二十二条	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、研发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